项目名称: 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龙岩分院汽

 车租赁服务采购

报价供应商: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汽车租赁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附件3车辆合格证书

附件4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附件5报价函

附件6租赁车辆情况表

附件7每月清洗车辆次数的说明

附件8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1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  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龙岩分院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 ）授权（ ）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 ）项目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龙岩分院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龙岩特检分院汽车租赁服务采购报价函**

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龙岩分院：

根据贵单位的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龙岩分院汽车租赁服务采购 公告，我公司已充分了解贵单位的需求，并承诺我司完全符合贵单位的各项要求。

经研究，我方报价如下：每台车单价 元/天（一天以24小时计算）。

以上报价金额为含税价格。

报价单位：             （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租赁车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牌** | **排量** | **购买时间** | **购买价** | **已行驶公里数**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附件7：

每月清洗车辆次数的说明

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龙岩分院：

根据贵单位的 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龙岩分院汽车租赁服务采购  公告，我公司承诺每个月对所提供的车辆进行内外饰彻底清洗，保持车辆清洁卫生，约定每月清洗车辆\_\_\_\_\_\_次/每辆。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汽车租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备注：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2、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